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93/16-17(05)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

有關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和經濟合作的措施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安排》")的推行情況提供最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此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促進商貿關係的措施

2. 近年，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和經濟合作急促發展。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推行的多項主要措施(例如《安排》)，大大加強了香港與內地在商貿方面的交流聯繫。香港亦與內地省市政府積極發展區域性合作措施，藉此進一步加深交流合作。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3. 《安排》是內地與香港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以開放兩地之間的服務貿易、貨物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內地與香港在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訂 6 份附件，《安排》的生效日期為 2004 年 1 月 1 日。根據《安排》第三條，雙方會持續擴大彼此的市場開放措施，不時加強和充實《安排》的內容。

4. 在 2004 年至 2015 年期間，雙方簽署了 10 份《安排》補充協議和兩份協議(即《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及《服務貿易協議》)，¹ 擴大市場開放及進一步便利貿易和投資。《服務貿易協議》於 2016 年 6 月 1 日實施，整合並擴大自 2003 年以來在《安排》下開放服務貿易的承諾，令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5. 內地與香港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以提升《安排》至現時一般全面自由貿易協議的水平，為兩地持續增長的投資活動，訂立促進和保護投資的措施，並推展雙方經濟和技術的合作交流，探索新的合作領域。

《投資協議》

6. 《投資協議》是內地首份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模式開放投資准入的投資協議，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生效，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

7. 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投資協議》，除協議列明的 26 項不符措施以外，內地承諾給予香港投資和投資者享有與內地投資及投資者相若的國民待遇，更在特定部門給予香港較其他外資更優惠的市場開放。此外，《投資協議》會涵蓋《服務貿易協議》範圍以外的投資准入(包括製造業、礦業和資產投資，即"非服務業")。《投資協議》亦訂明雙方在保護及便利投資的承諾，例如限制投資被徵收、補償損失及投資和收益可轉移至外地等。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8.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整理和更新《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內有關經濟技術合作的內容，配合香港和內地的發展趨勢及需要。據政府當局表示，《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把"一帶一路"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和次區域經貿合作納入《安排》的制度性框架下，為香港的產業提供參與國家發展策略的機遇。《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生效。

¹ 《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於 2014 年 12 月簽訂，《服務貿易協議》則於 2015 年 11 月簽訂。

區域合作

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已建立多個合作平台，在不同範疇推動跨境合作，包括商貿投資推廣、促進人流物流的便利措施、環境保護、食物安全、資訊科技、城市建設、旅遊合作、文化交流、體育推廣等。

粵港合作

10. 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 1998 年共同成立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藉此研究和統籌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以及促進雙方的合作和交流。粵港兩地於 2010 年 4 月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定出 6 個長遠發展定位。² 為監察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工作進展，雙方舉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周年會議，會議由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及廣東省省長主持。

11. 在 2016 年 9 月 14 於廣州舉行的第十九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雙方回顧了粵港合作《2016 年重點工作》的落實進度，並就深化雙方合作的重點達成共識。會議同意進一步加強在"一帶一路"、創新及科技("創科")、青年、環境保護、金融、專業服務、重點區域、教育、旅遊等各方面的合作。

12. 其後，在 2017 年 2 月 23 日於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二次工作會議上，雙方簽署按照上述共識制訂的〈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7 年重點工作〉，當中的 77 項合作項目涵蓋不同範疇。

閩港合作

13. 為加強閩港合作，雙方同意成立閩港合作會議。閩港合作會議首次會議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福州舉行，兩地政府在會議上簽署了兩份關於加強閩港經貿合作及金融合作的協議，藉以協助福建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吸引外來投資、加強閩港旅遊業、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會計服務業、金融市場等多方面的合作。

² 當中包括發展世界級新經濟區域、金融合作區域、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現代流通經濟圈、優質生活圈和世界級城市群。

14. 第二次閩港合作會議於 2016 年 4 月在香港舉行。雙方同意透過溝通聯絡機制，進一步落實 2015 年簽署的兩份有關加強閩港經貿合作及金融合作的協議。雙方亦同意探討兩地在創科方面的合作機會，並加強青年和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港深合作

15. 港深兩地的緊密聯繫始於 1978 年內地的"改革開放"。深港合作會議於 2004 年成立，藉此鞏固多個合作項目上取得的成果，同時展望未來的合作前景，以發揮協同效益。雙方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分別在深圳及香港舉行深港合作會議上，全面回顧工作成果和展望來年合作方向，範疇涵蓋創科、創意產業、金融服務、專業服務和青年合作等。

16. 在 2017 年 1 月 3 日於香港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上，雙方回顧了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並展望來年的合作方向。雙方亦於同日簽署了《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同意在遵循"一國兩制"及"共同開發、共享成果"的原則下，共同推動落實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成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滬港合作

17. 特區政府與上海市政府於 2003 年 10 月成立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其目的是促進兩地經貿的更緊密聯繫。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舉行。在會議上，雙方同意在 10 個範疇合作，包括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試驗區")、金融、商貿投資、青少年發展和社會管理、科技、旅遊和創意產業及文化和體育、專業人才交流等。

18. 在 2016 年 10 月的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工作報告中，駐滬辦密切留意上海自貿試驗區的最新發展，包括擴區後的情況及有關的金融政策，適時向業界發放資訊並解答查詢。

國家"十三五"規劃

1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 2014 年 4 月公布正式啟動有關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前期研究工作，並表示在編製國家"十三五"規劃時，考慮設一個港澳章節，以促進港澳的經濟發展，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其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

的地位。就此，特區政府在 2014 年年底向中央政府提交 9 項政策課題建議，供內地在進行研究工作時考慮。³

20. 中央政府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布《十三五規劃綱要》。《港澳專章》支持香港參與國家雙向開放及"一帶一路"建設，以及加快粵港澳合作平台建設(包括前海、南沙、橫琴)。政府當局表示，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將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因應《十三五規劃綱要》的內容制訂相關的政策措施。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向香港的專業服務業撥款 2 億元，以支持業界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境外地方(包括中國內地)的交流、推廣和合作。其後，有關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撥款建議於 2016 年 7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該計劃於 2016 年 11 月推出。

過往的討論

工商事務委員會

21. 政府當局曾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及 4 月 19 日及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和經濟合作的最新發展，包括實施《安排》及其他事宜。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區域合作

22. 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香港與廣東省在推動涵蓋南沙、前海及橫琴地區的廣東自貿區發展方面的合作。

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 9 項建議包括：(a)深化"十二五"規劃的政策方向，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b)鞏固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及亞洲具領導地位的國際投資融資平台；(c)深化和擴大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d)加強與內地合作、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支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e)建立香港成為主要郵輪母港及國際郵輪旅遊中心；(f)進一步實現內地和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g)支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h)發展珠三角區域成為優質生活綠色港口群；及(i)進一步推動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

23. 政府當局解釋，南沙、前海及橫琴在發展方面各自有獨特的定位。關於前海及橫琴的功能，前者是作為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後者着重發展文化、創意、旅遊及休閒產業，廣東省有意借鑒香港經濟發展和社會管理服務的經驗，發展南沙，以達致互惠互利。為加深委員對該 3 個地區發展的認識，政府當局可協助安排委員和香港商界及專業界別的代表團訪問該等地區，並聽取相關內地管理當局的介紹，以了解當地的發展計劃。

24. 委員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詢問，自 2016 年 6 月公布《專業機構名冊》及其他相關實施安排，容許香港的專業人士和機構為前海範圍內的港商獨資或控股之開發建設項目提供專業服務以來，迄今的實施進展為何。政府當局已在會議後隨立法會 CB(1)561/16-17(01)號文件提供有關實施該名冊的進展情況的補充資料。

25. 委員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詢問，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上，粵港雙方簽署了 9 份合作協議，其中一份為"粵港醫療衛生交流合作安排"，有關內容為何。委員關注上述合作協議所訂的安排會否最終令內地醫療專業人士能夠來港執業。

26.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合作協議旨在加強粵港兩地醫務人員的交流和匯報機制，並沒有觸及兩地醫療專業服務的自主權。

一帶一路建設

27.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成立督導委員會，統籌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工作，開拓及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商貿機遇("督導委員會")。他們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應邀請私營機構的代表加入督導委員會或成立諮詢委員會，吸納私營機構就商貿發展及制訂一帶一路相關政策的意見及經驗。政府當局察悉此項意見，並表示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將於 2016 年 5 月舉行，屆時來自海外、內地和本港的講者將就探索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商機交換意見及想法。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28. 部分委員察悉，《安排》下的開放措施允許香港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團隊出境遊業務。他們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爭取擴展或豐富該等措施。

2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安排》下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經營內地居民團隊出境遊業務的內地與香港合資旅行社的數目不再設有限制。此外，《服務貿易協議》更容許不多於 5 家香港獨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團隊出境遊業務，而該 5 家旅行社設立的地點不再限於廣東省。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相關措施的推行進度，並在有需要時與中國國家旅遊局因應業界的實際運作經驗，探討擴展或豐富該等措施，或引入新措施。

30. 在同一次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安排》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恆常化，以及新一屆政府會否繼續採用該機制。政府當局表示，聯合工作小組於 2013 年成立，旨在重點協助在進入內地市場時遇到較多障礙的行業，解決在個別省市遇到的《安排》落實問題。聯合工作小組在解決《安排》落實問題方面卓見成效。另一方面，政府當局無法回答聯合工作小組會否在新一屆政府下繼續運作或恆常化。

立法會質詢

31. 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吳永嘉議員就督導委員會和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的工作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詢問當局有否評估督導委員會及辦公室自成立以來進行的各項工作的成效，以及督導委員會及辦公室就於 2017 年 5 月 14 日在北京舉行的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高峰論壇")的下一步跟進工作。

32. 政府當局表示，督導委員會檢視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有關一帶一路行動計劃的進度，並就重點議題進行商討，包括特區政府參與 2017 年 5 月在北京舉行的高峰論壇、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談如何協助香港企業參與一帶一路發展、宣傳香港優勢的策略，以及加強推行"民心相通"的工作等。

33. 辦公室轄下的一帶一路專員協助行政長官透過督導委員會和辦公室聯繫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及社會各界，把握香港在一帶一路建設下的新發展機遇，同時向行政長官和督導委員會就制訂和執行一帶一路相關策略提供建議和意見。

34. 在一帶一路專員的帶領下，辦公室的工作包括與各界持份者聯繫和溝通，並就他們提出的問題和建議提供意見，亦給予適當的協助。辦公室亦負責籌備特區政府參與高峰論壇。

3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高峰論壇領導人圓桌峰會通過《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圓桌峰會聯合公報》("聯合公報")。聯合公報重申維護和發展開放型經濟的主張。特區政府歡迎和支持聯合公報。此外，高峰論壇期間及之前共達成了76大項、270多項具體成果，涵蓋5通(即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辦公室會與相關政策局分析高峰論壇成果清單的內容，讓新一屆政府與各界商討後，適時制訂和實施應對政策和措施。

最新情況

36. 政府當局將於2017年7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安排》下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3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7月13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9/1/2016	工 商 事 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6 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6/15-16(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6 年施政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6/15-16(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6 年施政報告——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6/15-16(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65/15-16 號文件)
19/4/2016	工 商 事 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794/15-16(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794/15-16(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43/15-16 號文件)
26/10/2016 (發出日期)	工 商 事 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39/16-17(01)號文件)
11/11/2016 (發出日期)	工 商 事 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特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報告"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15/16-17(03)號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5/1/2017	工 商 事 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64/16-17(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合作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64/16-17(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64/16-17(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78/16-17 號文件)
15/2/2017 (發出日期)	工 商 事 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深港合作會議"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557/16-17(01)號文件)
14/3/2017 (發出日期)	工 商 事 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香港與內地合作——粵港合作"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71/16-17(01)號文件)
14/6/2017	立法會	吳永嘉議員就"一帶一路督導委員會和一帶一路辦公室的工作"提出的第六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
28/6/2017	政 府 新 聞 公報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政府新聞公報)